

潍坊统计年鉴

1984年

潍坊市统计局

一九八五年三月

潍坊统计年鉴

1984年

潍坊市统计局

一九八五年四月

发往单位：_____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本册编号： 503 号

印刷册数： 600 册

资料页数： 599 页

承印单位：聊城印刷厂

印刷日期：1985年5月

定价：60.00 元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指导工作和编制计划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统计服务与监督作用，努力改变“封闭式”统计为“开放式”统计，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将每年一次印发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铅印本，改为年鉴出刊。

二、《潍坊统计年鉴—1984》是一本全面反映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综合性统计资料汇编。全书内容分为综合、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物资、物价、财政金融、文教卫生、人口等十二个部分。

三、全部年鉴同原印的统计资料相比，在内容上有三个方面的补充。一是年鉴开始，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政区划简图、全市概况，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简要情况；二是年鉴末尾，附有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对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作了简要说明；三是有些主要统计指标，分列了各乡镇的资料。

四、这部年鉴在内部发行，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团体和科研、教育、企事业单位应用。年鉴中凡系我局《关于1984年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中已经公布的数字，可对外公开使用，其他数字对外使用时，应按统计数字统一管理的规定经我局审查同意后始可。

五、我局初次编辑《潍坊统计年鉴》，各单位如有发现不妥之处，请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六、此资料系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严防丢失泄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 三 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 的情况。

第 四 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 五 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 六 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 七 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 八 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 九 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 十 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 十 一 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潍坊市概况

自然概况

潍坊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北纬35度——37度，东经118度——120度，总面积17,302平方公里，东与烟台、青岛两市接壤，西与淄博、东营两市毗邻，南靠沂蒙山区与临沂地区相连，北临渤海湾，中间是平原。这里依山傍海，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美丽富饶，经济发达，交通方便，是全国有名的中小城市之一。

市区座落在胶济铁路的中段，面积1,472平方公里，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据记载1800多年前，汉代在此设置北海郡，宋金改为潍州，明代改为潍县城。1948年解放后，~~仍~~称潍坊特别市。幽静别致的十笏园，座落在市内中心，现在是潍坊市博物馆所在地，对外开放，是旅游观光和发展中外贸易的最佳外事参观游览点之一。

潍坊市所辖九县三区，地形南部山区丘陵，北部涝洼滩涂，中间平原。在土地总面积中，山区丘陵占40.69%，平原占38.55%，内陆低洼占10.45%沿海盐碱地占10.31%。全市有大小河流百余条，较大的有潍河、弥河、胶莱河、汶河、白浪河等，均发源于南部山区，流入渤海。年平均气温11.5——12.5摄氏度。平均降雨量700毫米左右。无霜期180天——200天。

历史沿革

潍坊市历史悠久，早在六千多年前，弥河故道旁就有原始人群的寄居点。公元前四千多年前的夏商朝潍坊属青州、营州；春秋战国时期，大部属齐国、南部属鲁国；秦汉时期属青州；唐朝属河南道；宋属京东东路，地跨潍、青、密三州；元为山东东西道宣慰司益都路总管府；明、清两代，分属青、莱、沂州三府；后改属莱胶道淄青道；1928年废道，直属山东省；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政权建立，分别属青河区鲁中区滨海区；解放战争时期，属胶东区、渤海区、鲁中南区；解放后，成立潍坊特别市和吕潍特区，后合并为吕潍专区、潍坊地区；1983年10月改为潍坊市。

区划、人口

建国初期，潍坊特别市改为县级市，吕潍专区辖十五县市；1952年至

1953年昌潍专区辖十一个县、一个市、一个区；1953年至1956年辖九县一市；1956年胶州专区撤销，将高密、诸城、五莲、胶县、胶南五县和撤销莱阳专区将平度县划入昌潍，全区辖十五个县一个市；1958年，将胶县胶南划归青岛市，博山划归淄博市，潍县并入潍坊市、临淄并入益都，全区辖十县一个市；1961年，潍县、临淄恢复建制、胶县、胶南重新划入，全区辖十四个县一个市；1969年临淄划归淄博市；1970年，昌潍专区改为昌潍地区，辖十三个县一个市；1977年，增设黄岛区；1978年，胶县、胶南、黄岛划归青岛市，全区辖十一个县一个市；1981年7月，昌潍地区改名为潍坊地区；1983年10月，平度划归青岛市，潍坊地区改为潍坊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潍坊市辖属潍城、坊子、寒亭三个区，益都、安邱、寿光、临朐、昌乐、昌邑、高密、诸城、五莲九个县。

全市总人口784.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6.1万人，占总人口的9.7%，市区人口103.3万人，占总人口的13.2%。在市区人口中，非农业人口29.6万人，占市区人口的28.7%。

自然资源

潍坊市辖属区域辽阔，^地腹地广大，自然资源丰富。地下矿藏有：煤、铁、铝、锌、铜、银、金、膨润土、砂藻土、重晶石、云母石、大理石、石灰石等多种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藏。

海产资源主要有：小黄鱼、鲢鱼、黄鲈鱼、梭鱼、比目鱼、虾、贝类等。农村产品主要有：小麦、玉米、花生、棉花、烤菸、苹果、山楂、柿子、西瓜、蚕茧、药材、红麻等。卤水资源较丰富，据近海的寿光、昌邑、寒亭三县区统计，总储量达183亿多立方米，波美度8—13度，原盐资源丰富，因销路不畅限产现年产100万吨，居全省首位。

经济概况

解放前，潍坊市的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工农业生产很落后，人民生活极为困苦。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指导下，经过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工农业生产有了飞快的发展。1984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86.9亿元，比建国初期增长13.6倍，其中市区达24.9亿元，比建国初期增长28倍，占全市28.6%。其中：市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4.8%。

工业：1984年末全市有工业企业2,341个，其中大中型企业26个。工业

总产值达46.4亿元(不包括村及村以下企业产值97,194万元),较1949年增长98倍,较1978年增长59.3%。

建国后,市区的工业得到很快的发展,形成了一座新的工业城市,有工业企业586处,其中有大、中型企业17处。1984年工业总产值达20.8亿元,比建国初期增长85倍,不仅对老企业进行了改造,提高了生产能力,而且又建了许多新的工业企业,填补了很多工业部门的空白。如:钢、拖拉机、计算机、录音机、电子仪器、空压机、水泥、硫酸、灯泡、合成洗涤剂、棉纱等一百余种产品都是建国后新发展起来的。1984年固定资产原值达10.9亿元,占全市的44.9%。

农业:潍坊是全省重点产粮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薯类、大豆、花生、棉花、烤菸。1984年末全市有耕地面积1,185.6万亩,粮田面积794万亩,粮食平均每耕亩产量943斤,总产量达74.9亿斤,占全省粮食总产量12.3%,每人平均占有粮食955斤。1984年提供商品粮达14.7亿斤,占全省9.9%。潍坊是全国烤烟生产基地,1984年烤烟产量达2.62亿斤,占全省60.7%。1984年水产品总产量达3.5万吨。果品产量达3.45亿斤,畜牧业以饲养猪、羊禽、为主。全市实有山林246万亩。1984年每一农民纯收入达453元,农村抽样1,080户调查为402元。

交通、运输:潍坊交通发达。胶济铁路横贯东西,是山东东部地区的交通枢纽。公路四通八达,县区相通,县区与乡镇相连,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公路网。全市公路晴雨通车里程3,405.5公里,1984年客运量达1,547万人次,其中市区252万人次,占全部客运量16.3%,货运量达7,043万吨,其中市区2,238万吨,占全市31.8%。沿海有港口3个,1984年货物吞吐量达74万吨。

商业:我市商业经济比较发达,是全省重点商业中心之一,群众购买力水平较高。1984年全市有商业机构64,873个,社会商品零售额24.6亿元,占全省的10.5%,平均每一居民达到315元,比全省平均每人高7元,其中,市区1984年社会商品零售额52,294万元,占全市21.2%,平均每一居民达到513元。1984年销售化肥(自然吨)121万吨,自行车23万辆,缝纫机7.7万架。电视机3.5万部,手表35.9万只;1984年农产品收购总值14.7亿元;对外贸易发展很快,与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1984年外贸收购总值达35,690万元,较1978年增长98.8%,占全省9.7%。出口产品有:烤菸、花生、

桐木、核桃、板栗、卫生纸、铜丝、铜管、棉布、服装、地毯、鬃刷、抽纱、嵌银、木版年画、仿古铜等。1984年地方外汇留成达798万美元。

城市公用事业：建国前，潍坊市区的城市街道狭窄，房屋破旧，公用事业十分落后。解放后，对城市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除对老城区逐步进行改造外，并开辟了新城区。新建了自来水厂，到1934年底日供水能力4.5万吨，全年实际供水量1,089万吨；市的公共汽车公司有营运车52辆，全年客运量达1,391万人次；客车出租公司有卧车10辆；新建公园二个，占地23公顷。年末实有铺装道路165公里，其中，柏油马路104.6公里；永久性桥梁13座，地下水道80公里，每人平均居住面积5.2平方米，市内有邮电局(所)43处，电话机8,799部；用电量7.13亿度，其中生活用电4,300万度。并建有潍城宾馆、潍坊宾馆、交通旅社、潍坊旅社等。

文化、教育、卫生、科学：解放后，城市的文化事业有了很快的发展，全市有文化机构1,789处。其中市区新建(扩建)影剧院四座，每年观众达402.5万人次。并有京剧团、吕剧团、文工团各一个。最近建成潍坊电视台一座。有图书馆三处，藏书19.3万册。并建有文化馆、少年宫各一处。体育馆一座，可容纳观众3,700人；室外体育场一处，可容纳观众10,000人。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84年末全市有高等院校二处，均设在市区内，在校学生2,914人，全市有中等专业学校十九处，其中市区有九处，在校学生3,541人；全市有普通中学1,147处，其中市区133处，在校学生5.4万人；全市有小学7,777处，其中市区有814处，在校学生10.8万人。全市有各种卫生机构903处，市区卫生机构361处，其中：医院52处，门诊所266处，床位4,275张，卫生人员5,959人，其中医生2,008人。全市有科研机构40个，农业、化工、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医药等都设立了专门科研机构，这些科研机构大部分设在市区。1984年末全市共有科技人员5.4万人，其中：自然科学3.1万人，社会科学2.3万人。

劳动工资：建国以后，由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职工人数大量增加，1984年末全市有全民、集体职工49.5万人，比建国初期增加十三倍。工业部门职工25.3万人，占总人数51.1%；建筑业1.6万人，占3.2%；农业部门1.7万人，占3.4%；交通运输邮电2万人，占4%；商业人员7.5万人，占15.2%；文教卫生6.5万人，占13.1%。1984年工资总额达4.4亿元，每人平均工资916

元。1984年市区职工人数20.1万人，占全市职工总数40.6%，每人平均工资985元。

风景名胜

潍坊市地理位置适中，有山有水、有古有今、有工有农、有工艺美术的独有特点。主要有：十笏园：在潍城区的中心，建于1885年，原是一座私人花园，“十笏”是以十块笏板形容庭院之小。面积虽仅两千余平方米，却有假山、池塘、曲桥、回廊、书斋、楼台、亭榭等多种建筑。布局严谨、疏密有致，结构巧妙、工精艺佳。园内尚有清代郑板桥、翟云升、金农、曹鸿勋等名人书画题刻多处。现在是潍坊市博物馆所在地，对外开放。

范公亭：在益都县城西门外，为宋代知州范仲淹建。历经增修扩建，除范公亭外，尚有三贤祠、后乐亭、澄清轩等古建筑。院内的唐楸、宋槐、竹圃、花卉、历代碑碣和院外的大型花园、林木等，久负盛誉，风景优美。

山旺化石：在临朐县城东20公里山旺村东的砂藻土中，蕴藏着大量的古生物化石，被誉为“化石宝库”。据研究，化石形成于1,400万年以前。至1983已被发现和签定的有蜂、蛾、龟、鼠、鹿、犀牛、蛙、鱼、小叶榆、榕树等二百余种。1976年首次发现的“山旺山东鸟”化石是世界上的珍品。山旺化石不仅门类齐全，而且保存完整。1980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山旺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国内外的专家、学者经常来这里参观考察。

沂山：旧称东泰山，位于临朐县城南50公里处，主峰玉皇顶海拔1,031米，东侧有法云寺，寺东四、五里处，石壁百丈，势如刀削。一股清泉飞泻而下，遥望犹如白练飘挂，“百丈瀑布六月寒”的胜景即指此处。

老龙湾：位于临朐城南25华里冶源村南海浮山脚下。东西狭长，面积约40亩，水深盈丈，清澈见底。水温终年保持在摄氏18度，隆冬时节，每至晨昏，湾内烟气升腾，云蒸雾郁，“冶源烟霭三冬暖”的诗句就是由此而来。

以上构成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必将促进潍坊经济更快的发展。

目 录

综 合	
全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分析	2
工 业	
各县区工业总产值	11
全市分部门工业总产值	12
主要工业部门总产值构成比重	15
全市非独立核算企业工业总产值	17
全市主要产品产量	18
全市分部门工业净产值	28
分县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	32
全市分部门工业净产值构成	33
分县区工业净产值构成	35
各县区动力设备已安装数	36
全市分部门动力设备已安装数	38
重点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0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43
主要专业生产设备	44
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	46
各县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	70
全市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	78
各县区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	90
农村乡镇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94
农村分乡镇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98
农 业	
各县区乡镇组织情况	121
各县区分乡镇基本情况	124
全市农业总产值	148

各县区农业总产值	150
全市农业净产值	152
各县区农业净产值	153
各县区耕地面积	158
各县区土地总面积	159
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160
各县区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164
各县区分乡镇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174
各县区林业生产情况	246
各县区果品、蚕茧、茶叶生产情况	248
各县区牧业生产情况	252
各县区渔业生产情况	260
全市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262
各县区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266
各县区水库塘坝情况	277
各县区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情况	278
各县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	290
全市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情况	300
全市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	304
全市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	308
一九八四年各县区各月降水量情况	312
各县区各月平均气温	314

交 通、邮 电

全市地方交通运输主要指标	317
各县区地方交通运输(专业)计划完成情况	318
组织其他部门车辆运输完成情况	319
全市专业运输部门工具实有数	320
全市公路养护状况	321
全市邮电事业基本情况	322